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12R1

修正案号: 39-2598

一. 标题: 检查中起落架连接座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下列改装或SB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- 一改装号45300(对于生产线上的飞机),或
- -SB A340-32-4094和A340-53-4109(对于正在使用的飞机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146-116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7R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32-4094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4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9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中起落架右和左连接座上产生裂纹和裂纹扩展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或飞机投入使用后60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并且按照SB A340-53-4107R1 1. B(5)段的要求,按照SB A340-53-4107R1的要求对中起落架左和右连接座做一次高频涡流检查:
 - 2. 根据检查结果, 完成SB A340-53-4107R1总图(图1)规定的要求;
 - 3. 如果没有完成SB A340-53-4107R1规定的最终工作,以后以不超

过12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本指令四.1段的检查;

注1:完成SB A340-53-4107(原版)检查且在那时没有发现裂纹的用户可以认为已完成本指令的要求,

在本指令生效后用户如果发现裂纹必须采用SB A340-53-4107R1规定的修理方法;

注2. 完成SB A340-53-4094和A340-53-4109后不再需要做进一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7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